

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甘圣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甘圣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，在公司改选新董事前，同意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甘圣宏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甘圣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554,975 股，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甘圣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及专门委员会成员后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，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监高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甘圣宏先生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应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1、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。

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